

关于报送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函授站：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申报各项准备工作，现就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或专升本层次毕业生（函授：2015 级本科和 2018 级专升本毕业生；自考：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本科毕业生）。

2、在籍期限内，已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三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口试成绩不做要求）；或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执行 2020 年以前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标准）。

3、已取得本科或专升本层次毕业证书（完成学历信息电子注册），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教学计划规定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自考生 65 分及以上）；②学位考试课程（1 门基础课和 2 门专业课）正考通过；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二、申报材料

1、《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须在相应位置粘贴与申请人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一寸纸质照片）。

- 2、身份证复印件（自考生另须提供准考证、毕业证原件）。
- 3、学校指定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须自行打印，并标明考试省份）、复印件及网上查询信息截图。
- 4、函授生提供学院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打印的毕业审核成绩单（加盖函授站公章）；自考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5、与申请人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二寸纸质照片 2 张及电子版（大小控制在 20K 以内）。

三、报送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10 月 5 日，过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报送方式

各站学士学位申报材料须以纸质形式提交，并通过邮政快递（EMS）方式邮寄到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纸质照片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haanxichengly@foxmail.com（以“姓名+身份证号.jpg”命名）。

五、其他事宜

- 1、各站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加强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信息准确、填写规范。
- 2、各站负责收集、整理本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条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院不接收学生个人邮寄的申报材料）。
- 3、中心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由相关班主任通本班知学生，自行将申报材料送交学院教务办公室；自考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由陕西交通运输协会统一报

送。

4、经学院审查，凡属不符合学位授予申报条件、学位申报材料不全、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不实等情形者，一律取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资格。

5、本次学士学位授予申报的相关信息请各站及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时关注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cadxjxy）或学院官网通知（<http://jxy.chd.edu.cn/>）。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62630335

曹老师 电话：029-62630343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75 号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邮编：710061）

收件人：李欣 电话：029-62630335

附件：《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9月22日

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 片 (须与学历电子 注册照片同底)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学专业			学习形式		学号			
所在函授站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学位外语 考试类别			学位外语 考试成绩			成绩合格证书 获得日期		
学位考试课程通过情况				考试课程 总平均分			毕业答辩 成绩	
<p>个人申请及承诺:</p> <p>本人是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在学期间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培养计划规定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学位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 均符合《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p> <p>本人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学位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因资料不实影响学士学位正常授予, 一切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继续教育学院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后附: 1、身份证复印件(自考生另须提供准考证、毕业证原件); 2、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复印件(标明考试省份)及网上信息截图; 3、函授生提供学院网络教学管理平台打印的毕业审核成绩单(加盖函授站公章), 自考生同时提供本科毕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4、与本人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2寸纸质照片2张及电子版(大小20K以内)。							

注: 此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函授站统一报送。一式两份, 一份学校归档, 一份入学生个人档案。